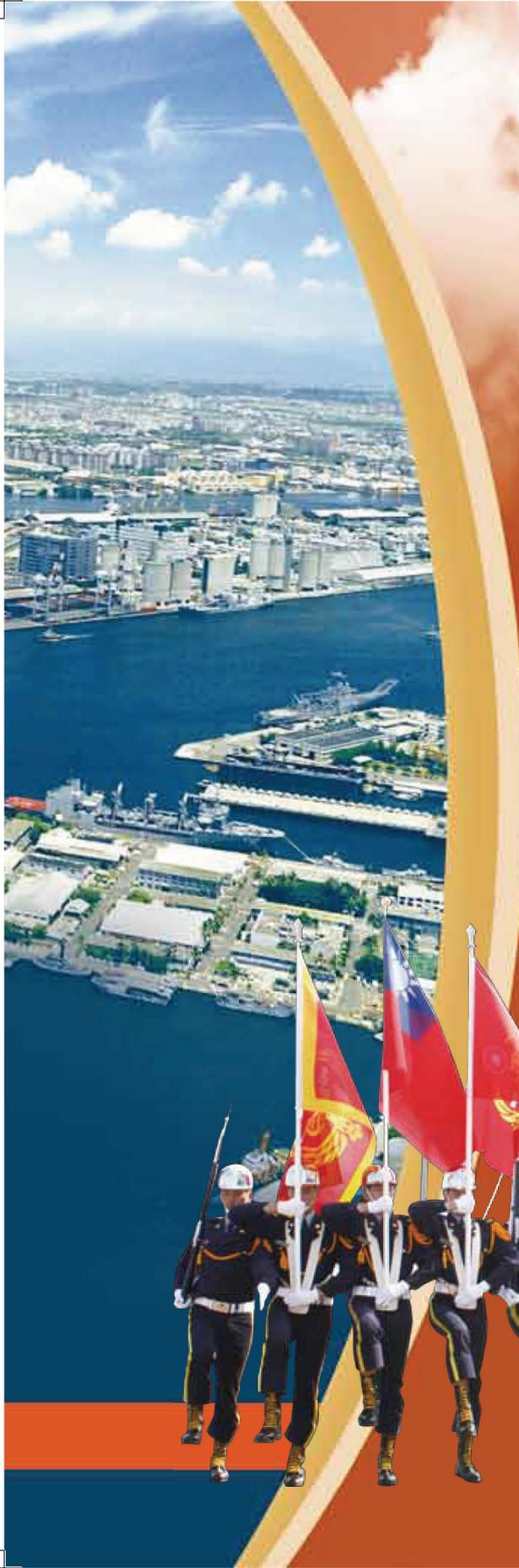




海巡報告書 2012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海巡建設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壹、充實海巡艦艇編裝
- 貳、興建海巡基地廳舍
- 參、完善通電資訊能量
- 肆、活絡人力運用管理
- 伍、建構核心專業職能



Chapter 4

海巡 建設



壹、充實海巡艦艇編裝

一、目標

近年周邊國家持續加強海權部署，積極向國際宣示海域管轄權，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並肆應我國與周邊國家海域重疊衍生漁權、釣魚臺及南海主權等複雜多變的海域情勢發展，本署持續強化海巡編裝，提升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難救助及災害應變效能，有效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之政策目標。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 臺南艦及巡護七號船成軍典禮

為展現海巡機關巡防救難及遠洋公海巡護能量，配合建國百年慶祝活動，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時假高雄港碼頭，舉行新造臺南艦及巡護七號船成軍典禮，2 艘艦船為目前本署最大噸位巡防救難艦及巡護船，其中臺南艦係首艘飛行甲板巡防救難艦、巡護七號船為首艘配備 20 機



臺南艦下水儀式



巡護七號船下水儀式

砲巡護船，其成軍服勤，象徵海域執法邁向新紀元，具劃時代里程意義，並邀請總統主持、行政院院長等觀禮，期藉以使命賦予，凝聚向心，推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以契合政府「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政策。

（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1、執行「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新建計畫」，總經費52億1,000萬元，建造期程為2011年至2014年，2011年4月15日購建案決標、8月5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決標、12月6日開工。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示意圖

2、執行「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新建計畫」，總經費 16 億 8,000 餘萬元，建造期程為 2010 年至 2012 年，2010 年 2 月 24 日購建「新北艦」案決標，6 月 21 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決標，2012 年 4 月 30 日下水及 11 月底完工交船等事宜。



新北艦下水典禮

3、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建造案，總經費 20 億 7,000 萬元，建造期程為 2010 年至 2013 年，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及 4 月 9 日「巡護八號」、「巡護九號」下水及 11 月底「巡護八號」完工交船。



巡護八號船下水典禮

4、執行「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新建計畫」，總經費 54 億餘萬元，建造期程為 2012 年至 2016 年，2012 年 3 月 27 日購建案決標。

5、謀星艦延壽案，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2012 年 4 月 13 日購建案開標，預計 2013 年 4 月完工驗收。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示意圖



和星艦延壽施工中

（三）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7 艘汰建計畫

本案總經費 15 億 1,000 萬元，建造期程為 2009 年至 2012 年，2009 年 6 月 11 日購建案決標、7 月 22 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決標，第 5 艘「10038 艇」、第 6 艘「10039 艇」及第 7 艘「10050 艇」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6 月底及 8 月底完工交船，分別配賦於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澎湖、臺南及基隆海巡隊，正式加入服勤行列，提升本署執勤效能。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強化編裝方案

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及 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將持續管控籌建期程，並辦理福星艦及謀星艦延壽工程，推動籌建大型艦艇及汰換老舊巡防艇，逐步建置符合我國需要



新建完工交船 100 噸級
巡防救難艇 PP-10035

及順應世界潮流之巡防艦艇，以提升我國海洋執法能量，有效維護海洋權益及海域治安。

（二）精進艦艇維修管理

艦艇為本署海上執勤裝備，艦艇維修規劃須配合航政機關檢查期程，保持艦艇適航性，以有效發揮海巡艦艇的巡弋能量。為廣續精進艦艇維修制度，預擬性能提升暨維修計畫，以爭取經費，委外代訓提升人員維修技能，藉建立長期合約制度，減少維修成本，持續精進維修管理，確保本署海域執法基本能量。

貳、興建海巡基地廳舍

一、目標

本署以「藍色國土守護者」自許，深感人民對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日益殷切的期望，為迎接全球化及專業化的新海權時代挑戰，特就現行船艦發展規模及未來碼頭設施，以「宏觀的角度、縝密的規劃、務實的脚步」，在北部臺北港及南部興達港，籌建本署專屬碼頭，活絡勤務調度，精進海巡任務執行效能，並針對本署老舊基層營舍及設施，配合組織調整及經費，以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改善，辦理新建及改建工程。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 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

- 1、本基地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止，計畫預算 16 億 1,147 萬 6,000 元，計畫內容包含浚渫造地及本署專用碼頭、營舍新建工程等三大投資項目，未來將可提供「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之大型船艦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等單位船艦泊靠，完工後將可強化本署海巡勤務能量。
- 2、鑑於本署非海事工程專業機關，為順利執行本案，提升執行效能，本基地係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代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東 19



臺北港鳥瞰圖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

號碼頭 1.4 公頃土地浚渫造地及鋼管樁全數 272 支打設事宜，本署將配合各項進度督管及查核機制，確保計畫依期程及施工品質持續推動。

(二) 辦理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

- 1、2011 年本署持續推動海岸巡防總局「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計執行「陽山營區」等 12 處新建工程、「朴子及東石營區」、「尚義營區」、「三槍堡營區」等 4 處改建工程，「雲林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處先期規劃，「深澳安檢所」等 5 處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合計 23 案。
- 2、2011 年新建工程部分，完成「陽山營區」、「橫礁安檢所」、「大池安檢所」及「竹灣安檢所」等 4 處；改建工程、先期規劃及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均依計畫進度全數完成，除可大幅改善基層海巡同仁生活環境，提升工作人員士氣外，更可藉由公共藝術設置，提升住用人員生活品質，拉近與服務民衆間距離。



大池安檢所新建營舍及公共藝術「鑰鎮瀛疆」



橫礁安檢所新建營舍



竹灣安檢所新建營舍



布袋漁港安檢所示意圖

(三) 完成南沙太平島「太陽能光電系統」及「低碳設備籌補」計畫

- 1、本署依馬總統 2010 年 11 月 18 日南海政策簡報會議指示：「打造南沙太平島成為低碳島」，在國安會協調指導及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通力合作下，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啓用。
- 2、建置完成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低碳設備」，預計可減少南沙太平島柴油用量 12 萬 5,826 公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29 公噸，除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外，更可彰顯政府深耕南疆、重視海洋、積極保育南沙生態的用心與努力。



LED 路燈



太陽能電熱水器



太陽能集熱板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本署已建立強化督工管控機制，要求代辦公司確依各項圖說、規範落實執行，確保進度推動順遂，並協助解決工程窒礙問題，務使本基地工程如期、如質及如量完工，達成預定計畫目標。
- (二)持續推動海洋及海岸巡防總局各項新(改)建工程及未來年度營舍新(改)建計畫先期作業，將如期如質完成新建工程，落實預算執行，以改善同仁勤務及生活環境，強化本署勤務執行效能。
- (三)2011年本署工程達成率雖達成行政院要求93%以上目標，惟為維持良好成效，將持續列管工程案件，加強管制追蹤作業，並要求各機關未來在規劃營舍新(改)建工程作業上，確實考量所在地點、任務重要性及住用人數等條件，妥慎規劃營舍樓層面積及空間配賦，落實改善基層同仁住用生活品質。



光復營區示意圖



雲林機動查緝隊示意圖



野柳安檢所新建工程

陽山營區營舍落成揭牌

「陽山營區」座落金門縣烈嶼鄉，基地面積 5,564 平方公尺（約 1,683 坪），2009 年完成規劃及設計作業，同年 11 月 24 日發包執行，計興建營舍大樓乙棟（地上 2 層、屋突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968.9 平方公尺，2011 年 4 月 19 日完工驗結。

營區內除進駐海岸巡防總局「九宮安檢所」、「羅厝安檢所」外，為改善烈嶼地區海巡同仁生活品質，特將海洋巡防總局「金門海巡隊羅厝分隊」調整進駐，建築物設計內部寬敞明亮，提供同仁優良之辦公處所及生活空間；另考量當地水資源不足，特設計「雨水回收池」（可容納雨水 26 萬 4,000 公升）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本營區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由本署署長主持揭牌典禮，建築物外觀堅毅雄偉，為本署鎮守小金門之醒目表徵，亦成為烈嶼地區內一座指標性建物，充分展現經略海洋之決心。



陽山營區新建工程



陽山營區落成揭牌典禮



參、完善通電資訊能量

一、目標

通資電建設是本署各業務部門及第一線勤務人員達成任務的重要工具，目標以建構高效率、安全可靠之通資訊服務環境，並廣續與各部會建立資源共享交換平臺，有效支援本署各級勤（業）務推動；另因應雲端運算與虛擬化技術整合運用趨勢，未來將朝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虛擬主機、整合運用方向發展，以減少各機關管理負荷，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符合各項勤（業）務執行需求。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資安管理

本署「SOC 資安防護管理中心」及「資訊機房、安檢及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1 年接受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順利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標準證書，符合行政院政策要求，有效提升整體資安管理作業水準，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薦，參與國際知名期刊 FutureGov 徵選活動，入圍「最佳政府機關」獎項，獲頒「亞太 50 強」獎座，有效提升團體榮譽及機關形象。



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監控作業



本署出席 FutureGov 2011 Taipei Forum「亞太 50 強」頒獎典禮

(二) 雷達監控

為提升雷情無線傳輸及船舶航行安全，本署於 2011 年完成雷達站無線電微波傳輸安全防護系統建置，並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完成苗栗及金門地區等 2 處 AIS 站增裝，與現用「雷情資訊顯示系統」整合等作業，有效強化系統資訊傳輸加密機制及遠端存取認證功能，提升海域整體監控能量及降低網路資安風險。



海巡岸際雷達站

(三) 資訊服務

依據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署上線啓用，預期可節約 30% 用紙量，達成節能減紙及提高公文效率之目標；另運用海巡雲端架構，整合「安檢資訊系統」、「工作流程系統」、「人事系統」、「憑證管理及單一簽入系統」、「全球資訊網」系統伺服器及資料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公文線上簽核展示視窗

(四) 通信支援

為改善即時連繫與狀況掌握，本署於 2011 年完成視訊會議系統 (VVLINK) 建置，提供所屬各級單位使用，年度內計召開 6,482 場次視訊會議，有效提高溝通效率，減少差旅費用及交通危安風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為民服務措施，本署指導所屬完成 17 處無線上網熱點設置，提供民衆基本資訊服務，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啓用後，已累計服務 4,379 人次，及 199,067 分鐘、268,626.12MB 之網路使用量。



視訊會議系統展示視窗



本署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分布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清單			
項次	地區	熱點名稱	地址
1	淡水	第一(滬尾)漁港安檢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33 號之 1
2	新竹	新竹漁港安檢所	新竹市北區新港南路 101 號
3	苗栗	外埔漁港安檢所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 8 類 131-6 號
4		通霄漁港安檢所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漁港路 69 號
5	台中	梧棲漁港安檢所	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21 號
6	台南	安平漁港安檢所	台南市安平區安港路 1 號
7	高雄	海巡鼓山為民服務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 1 路 107 號
8		旗后安檢所旗津為民服務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 3 路 1031 號
9	屏東	海巡小琉球為民服務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0 號
10	澎湖	赤崁漁港安檢所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漁港新村 37 之 3 號
11	花蓮	七星潭安檢所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6 巷 12 號
12		花蓮(東堤)漁港安檢所	花蓮市港濱路 41 之 3 號
13		石梯漁港安檢所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灣 78 號
14	台東	新港漁港安檢所	台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19-1 號
15		伽藍(富岡漁港)安檢所	台東縣台東市富岡街 299 號
16		綠島漁港安檢所	台東縣綠島鄉漁港路 1-1 號
17		開元(蘭嶼)漁港安檢所	台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296 號
合計			17 處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善用資安訊息交流，提升資料安全強度

配合「國家資安互助聯防體系」運作，與友軍共享資訊平臺，藉由資安資源共享及訊息互通，協同聯合防禦，建立分析預警能力，並規劃整合電子郵件管理系統，期有效掌控機敏資料之郵件傳送前（審核管控）、中（記錄追蹤）、後（稽核查考）等流程，以防杜機敏資料外洩。

（二）整合外部船資來源，強化雷情分析功能

2012年持續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執行馬祖、彭佳嶼及雲林等3處，建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接收站，將資料整合於雷情系統，並協助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增設高頻雷達測流站，納入勤務運用，以有效提升臺灣本島、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及海難救助任務遂行。

（三）提升網路硬體設備，構建優質雲端服務

為確保本署資訊系統營運持續，針對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負載能力及多媒體串流能量不足之老舊設備檢討籌補汰換，並運用海巡資通訊雲端架構與虛擬化技術，建構本署雲端資訊服務，以滿足各級機關單位勤（業）務應用需求。

（四）結合海巡勤務需求，汰換資訊通信設備

因應多元勤務需求，對已逾年限且效能不佳之應勤無線電及岸際雷達系統設備，進行現況檢討、評估、規劃及建案推動系統汰換作業，期維持執行海巡勤務指管通情資通電資訊系統能量，確保海巡任務之達成。

肆、活絡人力運用管理

一、目標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未來本署及所屬機關將由現行 7 個機關調整為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7 個地區分署、偵防分署及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等 11 個機關（構）。機關組織朝「岸海合一」方向規劃，各機關單位編制表內規範職務均採「軍警文併用」，期能透過周妥且完善人事制度規劃，活化整體海巡人力，使充裕的海巡人力資源，在運用上更趨於靈活與彈性，發揮海巡最大服務效能。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因應組織再造，妥適人力規劃

本署組織改造工作，員額遵循行政院「負成長」、「零成長」之政策推動，並配合募兵制政策規劃，藉由志願役人力轉換，全面檢討各安檢所勤務，規劃分階段辦理安檢所裁簡併，年度內配合澎湖縣政府推動「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辦理第七海岸巡防總隊復興安檢所裁撤，並完成「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總（大）隊及指揮部」等 28 個單位編制表修訂。



實施海巡專業訓練，精進執法效能與機關查緝成效

(二) 多元管道取才，強化基層人力

為強化我國海域安全及查緝走私基層人力需求，本署自 2001 年起申辦海巡特考進用取才，迄 2011 年止，已錄取 555 人，有效充實本署一線查緝能量。未來配合考試院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落實選訓功能及完善



辦理招募志願役人力活動，有效充實基層執勤能量

考選機制方向持續規劃辦理。另為解決岸際巡防基層人力不足，本署依專業需要適時補充軍職人力，除申請義務役人力撥補，並結合國防部招募期程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對外招募社會青年至本署岸際從事執法工作，賡續補充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岸際執法人力。多元管道進用人才，以精進本署用人素質。

(三) 重視同仁權益，活化組織氣氛

爭取本署主力偵辦會同他單位共同緝獲並自行辦理移送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由本署自行核發工作獎勵金，報行政院核准；另為給予因公傷亡同仁或其遺族撫慰，激勵士氣，賡續辦理各項慰問金、警民安全金相關申請作業。為活化組織氣氛，除辦理慶生會、社團活動、學習之旅及主題性節日活動外，並組隊參加



辦理本署與記者同仁之友誼競賽，增進彼此情感與經驗交流



辦理海巡盃競賽活動，有效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提升身心健康

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比賽成績優異；本署並每年舉行海巡盃球類、游泳及射擊錦標賽，鍛鍊海巡同仁堅強體魄，對提升同仁身心健康及促進團隊合作，培養默契與向心力有莫大助益。



辦理慶生及各類文康活動，促進團隊和諧及提升工作效率

(四) 落實全員心輔，精進評量系統

本署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參與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以紓解官兵同仁工作壓力，於 2006 年推動心輔志工制度，每年定期召募志工實施訓練，能適時協助瞭解所屬同仁心理狀態及所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並營造全員心輔之關懷環境。另本署於 2009 年委託研究完成本署專屬「海巡人員身心狀況評量表」修編，並結合現有人事資訊系統精進量表系統功能，期藉由量表分析即時協助同仁，做好人員防處工作。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 配合立法進程，確保無縫接軌

為應未來組織調整後人員移撥安置，配合新機關組織立法進程，本署基於本署軍警文併用之特殊人事制度執行需要，並考量海巡任務遂行需要、人員移撥作業順利及安置派職權益衡平等原則，另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



研商組改各類議題，確保同仁相關權益

人員移撥安置作業順遂，人員適才適所，確保各項業務無縫接軌，保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特就移撥安置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謹依編制員額規劃、隨同業務移撥、同階同職安置及不涉身分變更等原則，進行新機關人員編成作業。

(二) 因應募兵政策，如期人力轉換

配合行政院募兵制政策推動期程，持續檢視修正工作進度及方向，並賡續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導工作，如期完成人力轉換目標，透過人力轉換，義務役人力全面改以志願役人力取代，有效提升海巡人員執法經驗與素質，落實海域及海岸執法工作，另同步檢討勤務效益、精簡低效益之勤務及簡併同質單位，以精實組織並提升人力效益，建構海巡優質團隊。

(三) 專長轉換訓練，人力適才適所

為解決未具移撥安置新職任用資格人員問題，依本署及所屬機關新機關組織法立法程序及本署（含所屬機關）移撥安置作業進度，配合實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辦理人事業務輔導及專業講習，強化本職學能

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草案）之調整及辦理期程修正，以確切結合新機關組織發展方針及人力資源運用規劃俾利業務發展及並保障同仁訓練權益。

(四) 實施員額評鑑，提升行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配合行政院於2012年實施首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依作業時程先行完成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藉以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及需求等情形，協助本署及所屬機關合理配置員額，以健全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效率，並作為本署整體人力規劃發展之參據。

(五) 妥適資源運用，強化心輔能量

為強化全體心輔人員專業素養與輔導技巧，並運用心輔志工協助發掘潛藏個案，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署心理諮商輔導整體工作效能；另為落實心理諮商輔導管理資訊化，將持續精進「心理諮商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海巡人員身心狀況評量表電腦計分系統」及「心理諮商輔導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功能，以提升心理諮商輔導效能。



辦理各類心輔知能教育訓練，強化諮商人力素質，有效防杜問題

伍、建構核心專業職能

一、目標

本署自 2005 年成立教育訓練中心，歷經多年專業職能之培育，已型塑出「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特殊組織文化。肆應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規劃成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依「培育專業海巡人力」之教育原則，透過洋、岸交流職能轉換訓練，將「海洋人力發展中心」擘劃為「海上執法人才培育搖籃、海事服務專業認證機構、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中心及海洋教育交流平臺」目標邁進。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 規劃多元教育訓練，深化本署核心職能

- 1、職前訓練：辦理海巡特考班、水警特考班、專業軍官班、預備役軍官班、預備役士官班、志願士兵班及巡防士官班等職前訓練班隊，計 9 類 21 班次，完訓 1,751 人，並取得司法警察專長合格證書 1,384 人。
- 2、在職訓練：辦理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及士官高級班等軍職在職訓練班隊，計 4 類 5 班次，完訓 215 人，並取得升等學資 140 人。
- 3、專業訓練：辦理常年訓練師資培（復）訓、海污防治及重大化學品災害應變、海事及海難救護等專業訓練班隊，計 18 類 23 班次，完訓 909 人。



學員至海巡隊海上實務見學實況

(二) 強化救生救難能量，增進海上執勤知能

- 1、年度內辦理潛水、海空攀降吊掛、二等管輪等海事專長取證訓練，取得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照計 173 人、二等管輪證照 34 人、潛水證照 30 人、心肺復甦術 (CPR) 證照 2,039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2011 年海巡特考班救生救難取證訓練實況

- 照 (EMT1) 40 人；輔導 349 人參與開放式水域救生員、近水水域救生員、游泳 C 級教練指導員、開放式水域救生教練等考試，計 336 人合格取證，取證率達 96%，有效充實基層救生救難人力，提升本署海事執勤能量。
- 2、因應國際海洋事務談判及美、日等海巡機關交流聯繫等涉外業務所需，規劃英、日語研習課程，計培訓執行東、北方護漁勤務之海巡隊艦艇幹部、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等在職進修班隊學員第二外語能力，共施訓 101 人，藉以提升一線執行人員處理海上糾紛能力。
- 3、在職訓練增加「海污防治與應變」、「海上船舶碰撞蒐證要領」、「海上巡護與海難救護」、「海圖研判」、「航海氣象」、「海上勤務部署與規劃」等海上勤務專業課程，並編組至海巡隊實施 2 日海上實務見習，體驗海上勤務、輪值及航艇儀器操作，以提升岸巡幹部海上執勤知能及因應組織改造岸海人力職能轉換所需。

(三) 提升教官專業職能，厚植教官儲備來源

- 1、為精進教育訓練品質，年度重新修編「監卸執勤要領與應變作為」、「刑法概要」等法律及勤務類 36 門課目教案，並本著教學相長之理念，每月辦理教官職能研習，透過試講試教、教學觀摩等方式，藉以驗證教官教學技巧，提高整體教官素質。
- 2、年度內安排中心教官、同仁及在職進修班隊學員，參與警察大學、國防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政治大學、東海大學舉辦與海洋、海域

執法相關知能學術發表研討會，有助汲取海洋新知，瞭解最新海域發展趨勢。

- 3、為充實各類專長教官人才，擴大教官儲備來源，研修教官甄選應試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結合學歷、經歷、年資及工作表現等要件，重新訂定擇優選用標準，並將在職進修班隊績優學員納入教官選員，以激勵學員認真學習及努力向上精神。

(四)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激發學員團隊精神

- 1、為驗收各單位常年訓練射擊執行成效，配合年度海巡盃競賽活動，辦理第 10 屆射擊錦標賽，計 7 個單位、116 員參與，期藉「競賽觀摩，相互學習」方式，激發單位團隊精神，有效提升射擊技能。



辦理海巡盃射擊錦標賽

- 2、為落實政府全民泳起來政策，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精彩 100——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比賽」，遴選巡防士官班第 5 期學員參加啦啦隊競



參與「精彩 100——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比賽」啦啦隊競賽活動

賽活動，並榮獲「最佳團隊」、「最佳口號」、「最佳道具」等3項錦標，除促進游泳技能展現訓練成果外，更有效凝聚學員團結精神，樹立健康活力形象。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 持續教育變革創新，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針對本署法定職掌、核心任務及岸海勤務職能需求，將蒐集日本海上保安廳、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海軍官校、航訓中心及相關海事院校課程納入訓練規劃參考；另結合本署組織改造方向，建立師資資料庫，做為遴聘師資參考，同時藉由授課講座評量表問卷，實施師資講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從嚴審核、留優續聘」，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二) 參與專業訓練課程，培育優質訓練團隊

為強化訓練發展及管理能力，瞭解當前訓練發展趨勢及方法，薦報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訓練發展管理師」、「班務管理師」訓練，並取得國立暨南大學及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認證，俾精確掌握訓練部門角色、訓練目標及組織資源，培養專業班務人員，提高服務熱忱，以厚實訓練品質，創造優質訓練團隊。

(三) 籌劃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建構專業特色訓練基地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將積極整合本署各級訓練單位之現有人(物)力等教育訓練資源，為籌劃海洋人力發展中心作準備，並依教育訓練班隊所需條件及各駐地環境特性，規劃以「至善分部——高階業務班隊訓練基地」、「海湖分部——職前基礎班隊訓練基地」、「興達本部——海事專長班隊訓練基地」之目標，逐步建構專業特色海巡訓練基地。